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09年度聲再字第940號

聲 請 人 復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李亮箴

訴訟代理人 陳志愷 會計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間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24日本院109年度裁字第1659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如未表明再審理由，法院無庸命其補正。

二、緣訴外人荷蘭商Cooperatieve Valiant AP0 Global U.A.於民國96年5月間設立訴外人勇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97年間合併吸收復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舊復盛公司），並同時更名為復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復盛公司）。嗣聲請人10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各項耗竭及攤提新臺幣（下同）80,231,489元，經相對人否准認列其中於99年11月1日受讓自新復盛公司分割電子事業部門之相關營業（包含資產、負債、相關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及營業）所取得商譽之本年度攤提數74,396,938元，乃核定聲請人102年度各項耗竭及攤提為5,834,551元，應補稅額12,844,124元。聲請

01 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原
02 審）106年度訴字第896號判決（下稱原審前判決）駁回，並
03 經本院107年度判字第289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駁回確
04 定。嗣聲請人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
05 款、第14款規定之再審事由，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就聲請人
06 主張原確定判決涉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事由部
07 分，以107年度裁字第1720號裁定移送原審。經原審107年度
08 再字第103號判決（下稱原審再審判決）駁回後，提起上
09 訴，復經本院109年度裁字第46號裁定駁回其上訴後，聲請
10 人復對之聲請再審，嗣經本院109年度裁字第1659號裁定(下
11 稱原確定裁定)駁回，聲請人仍不服，復主張原確定裁定有
12 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第13款及第14款事由，聲
13 請再審。

14 三、聲請意旨略謂：對舊復盛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原經營股東，
15 在新投資方橡樹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下稱橡樹公司）參與投
16 資經營後，雖間接持有新復盛公司51.8%股權，惟其餘48.
17 2%股權則全數由橡樹公司持有，雙方於境外控股公司階段
18 訂有為「防止任何一合資控制者單獨控制整個經濟活動」之
19 合資契約協定（即股東協議書），其完整之具體內容依財務
20 會計準則公報（下稱公報）第25號及能詮釋出第7號公報第1
21 6段第1項但書規定「持有股權比例過半但不具有控制能力」
22 實質意涵所必需承接之第31號公報及其他相關釋示規定，為
23 前程序之事實審於判斷所提示股東協議書關於股份強賣權之
24 部分頁次而知悉有此項證據之存在時，所應依職權調查之必
25 要及重要證據；其中，第5.2條第(b)款，項次(i)及(ii)載
26 明舊復盛公司經營股東與橡樹公司於新復盛公司與其境外控
27 股公司董事會、直接或間接子公司的董事會或其他類似的管
28 理組織擔任的董事席次皆各占半數；同條文第(e)款，項次
29 (i)載明公司的管理事務由董事會承擔最終責任、項次(ii)
30 載明第5.3條第(h)款關於股東協議書附錄3所列重大營運事
31 項需由董事會決議、項次(iii)載明執行長隸屬於董事會下

01 並依董事會決議管理公司事務等內容，足認聲請人於前程序
02 已提出證據證明舊復盛公司經營股東不具有對新復盛公司
03 「控制能力」。對此，本件歷次裁判並未在為「防止任何一
04 合資控制者單獨控制整個經濟活動」而訂有合資契約協定規
05 範之第31號公報及其他相關釋示規定之理解下，正確適用第
06 7號公報第16段第1項但書之規定，依職權調查具有實際例證
07 而構成第31號公報所定合資契約協定之「完整」股東協議書
08 之具體內容，致有消極不適用法規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因
09 未依職權調查致有無法即時提出而構成得使用未經斟酌證物
10 之新訴訟資料，及重要證物未為斟酌完整之顯然違法，構成
11 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第13款及第14款之再審事
12 由等語。

13 四、經核聲請人聲請再審狀內表明之再審理由，無非係說明其對
14 前訴訟程序實體爭議事項之理由，重述前訴訟程序所為主張
15 而為前訴訟程序確定判決所不採之理由，再予爭執。然對於
16 原確定裁定以其未具體表明再審事由，認再審聲請不合法予
17 以駁回之內容，究有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
18 、第13款、第14款之具體情事，則未據敘明，依上開規定及
19 說明，其再審之聲請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20 五、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第2
21 78條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
22 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24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

25 審判長法官 吳 東 都

26 法官 胡 方 新

27 法官 陳 秀 嫻

28 法官 王 俊 雄

29 法官 林 妙 黛

30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02 書記官 徐 子 嵐